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伙食及营养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裕民县教育系统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伙食及营养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裕民县辉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8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裕民县辉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